

主旨：本校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學生證免蓋註冊章，相關配合措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則第十四條規定，學生每學期均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先予敘明。
- 二、經查學生每學期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學生證蓋註冊章作業，學生證註冊章能否加蓋，皆須檢查學生是否已繳交學雜費，若學生已繳交學雜費但未至註冊組辦理學生證加蓋當學期註冊章，並未影響學生當學期註冊。
- 三、現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為避免學生於開學註冊日（109 年 3 月 2 日）時大量集中至本校行政單位蓋註冊章造成風險，另經查全國大專校院已有 78 所學校學生證免蓋註冊章，且未因學生證免蓋註冊章造成學生註冊之影響，故本校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學生證免蓋註冊章。
- 四、配合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學生證免蓋註冊章，其各項配套措施及惠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協助辦理事項如下：
 - （一）學生證背面加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免蓋註冊章」：

教務處註冊組將製作好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免蓋註冊章」貼紙，於 109 年 2 月 25 日送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煩請協助轉交學生自行黏貼於學生證背面（黏貼範例如附件一）。
 - （二）新生學生證：
 1. 對象：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外籍生春季班入學、日碩班提早入學之新生。
 2. 教務處註冊組於註冊日（109 年 3 月 2 日）清查新生繳交學雜費註冊情況後，將已完成繳交學雜費註冊者之學生證及學生證簽收清冊送交各系、所、學位學程，請各系、所、學位學程協助轉發並請學生簽領。
 3. 未完成繳交學雜費註冊之新生，煩請各系、所、學位學程屆時轉達該等學生，須完成繳交學雜費註冊後，再持繳費收據（正本）親自到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學生證領取作業。

(三) 本校學生證係悠遊卡學生證，持該卡即享有學生票優惠，故不因未蓋註冊章而影響使用，如所屬學生仍具紙本在學證明需求者，請轉達學生可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開立中文在學證明，開立方式如下：

1. 學生證正、反兩面影本加蓋教務處註冊組在學證明專用章(免費辦理)。

2. 中文在學證明：每份收費新台幣 10 元(先至行政大樓 1 樓自動繳費機繳交工本費後，持申辦聯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四) 已函文「台灣高鐵公司」，告知該公司本校為學生證免蓋註冊章之學校，以利本校學生得享大學生購票優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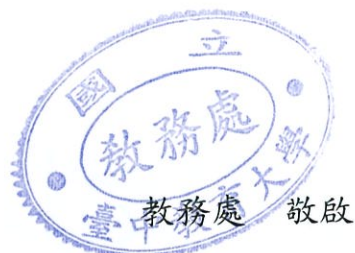
(五) 修正本校學生證使用說明、學生證免蓋註冊章之 Q&A (附件二)，已公告於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以及本校首頁/學生證掛失系統。

五、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學生證免蓋註冊章之各項作業，已公告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惠請協助轉知所屬學生知悉。

六、 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04)22183136。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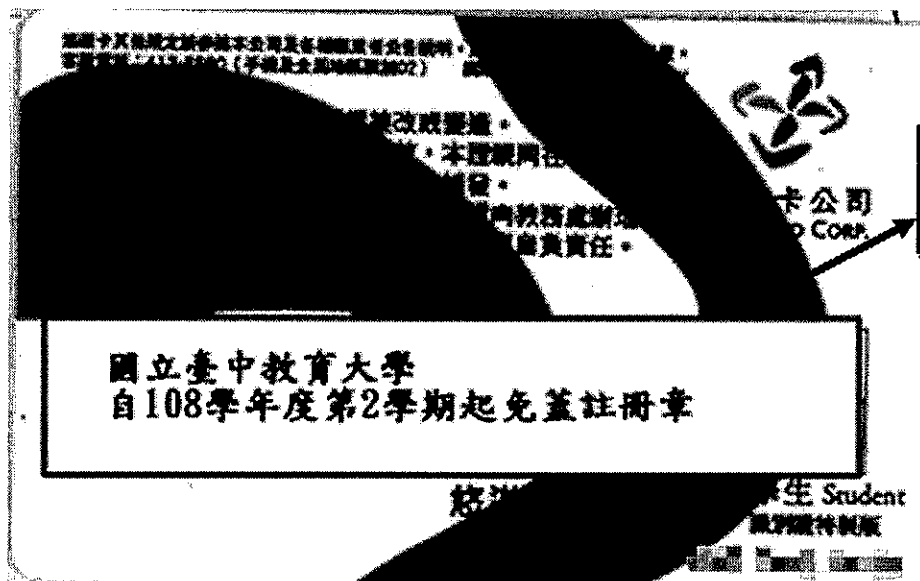
各學系



109 年 2 月 18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學生證背面範例



貼紙
黏貼處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自108學年度第2學期起免蓋註冊章

卡公司
Co., Ltd.

學生 Student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證使用說明

一、本校為悠遊學生證，悠遊學生證儲值後，即兼具悠遊卡功能，若不儲值則做為一般校園學生證(校園門禁及身分識別)使用。

※卡片經儲值後即等同現金，請自行妥善保管。

二、學生證遺失，皆須至本校「學生證掛失系統」

(<http://120.108.221.99/NTCUCMS/login.aspx>) 辦理線上掛失申請作業；持悠遊學生證者透過本系統，可直接與悠遊卡公司提出退費申請，惟持卡人須承擔悠遊卡公司於收到學校退費申請單後，3小時內之卡片餘額損失。

※若悠遊卡學生證已儲值且確定遺失時，為避免卡片餘額損失，請務必完成悠遊卡學生證掛失/退費作業。

三、悠遊卡學生證學生身分效期，依據本校與悠遊卡公司規定辦理。

四、畢業或退學離校規定：

(一) 請攜帶學生證至教務處註冊組學生證正面烙印【學生證已失效】字樣後發還。

(二) 悠遊學生證轉為一般悠遊卡。

(三) 學生退學或畢業時，學生證功能即消失，如有違法或不當使用衍生相關責任問題，應由學生證持卡人自負法律責任。

(五) 若學生證遺失，應完成「七、學生遺失、毀損、消磁補發申請(一)及(三)」之程序後，始受理辦理離校手續。

五、休學規定：

(一) 學生休學期間不具在學身分，倘若休學期間悠遊卡學生證遺失，因不具在學身分，將無法透過學校向悠遊卡公司辦理掛失退費申請，請妥善保管。

(二) 學生休學時，學生證功能即消失，如有違法或不當使用衍生相關責任問題，應由學生證持卡人自負法律責任。

六、悠遊學生證學生身分展延：

持悠遊學生證之學生，若因延長修業年限導致逾設定之學生身分效期，請學生本人持悠遊卡學生證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身分展延，展延期以延畢學期結束日為限。

悠遊卡學生證學生身分效期，依據本校與悠遊卡公司規定辦理。

七、學生證遺失、毀損、消磁補發費用：

(一) 依據104年1月20日本校10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二) 收費標準：新臺幣200元。

八、學生證遺失、毀損、消磁補發申請：學生應完成下列各項程序後始完成申請程序。

(一) 填寫學生證遺失切結書(本格請逕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表單下載使用)及學生證補發或離校清冊(註冊組)。

(二) 繳交費用：請至本校自動繳費機繳交費用。

(三)「學生證掛失系統」線上掛失申請：確認完成本系統之掛失程序後，系統將自發送Email通知本校圖書館、總務處營繕組，關閉學校門禁及圖書館進出及借書使用權限。

1. 悠遊學生證掛失流程：

本校首頁(<http://www.ntcu.edu.tw/>)→卡務管理系統→登入帳號及密碼。

步驟一：點選卡片掛失。

步驟二：確認卡片資料是否正確。

姓名	陳建宏	中文姓名	陳建宏	英文姓名	CHEN JIANHONG
性別	男	電話	0912345678	地址	台北市中山路123號
學號	100000000	畢業日期	2010/06/30	入學日期	2009/09/01

步驟三:請詳讀確認掛失暨退費說明。

掛失暨退費說明：

本網站受理學生證遺失、毀損、退學或個人資料變更(如更改姓名、換照片等等)等掛失退費申請，其他因素請至教務處承辦單位辦理。

- 一、請同學確認申報填寫資料之正確性，若有因資料誤填致造成損失時，皆由同學自行負責。
- 二、學生證如具有悠遊卡功能，一經掛失暨退費申請後，系統將立即通報悠遊卡公司進行鎖卡，故無法取消掛失，請同學注意。
- 三、悠遊卡公司將退還悠遊卡學生證掛失確認 3 小時後卡片內可用餘額。若要求郵寄或匯款退費，須支付郵資(平信 5 元，掛號 25 元)或匯款手續費 16 元。掛失前與掛失後 3 小時內悠遊卡學生證遭冒用之損失風險，由同學自行負擔。
- 四、學生證補發流程：
學生證補發需於本系統將原卡掛失，並繳交舊式學生證補發費用 100 元，於 3 個工作天後攜帶繳費收據與身分證件至教務單位領取新卡；悠遊卡學生證補發費用 200 元後，於 7 個工作天後攜帶繳費收據與身分證件至教務單位領取新卡。
- 五、以下為悠遊卡公司退費說明：
 1. 為提供記名悠遊卡相關服務，悠遊卡公司需保留您的個人資料作為電子票證業務及掛失服務之用，且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實施，已將應告知之事載於悠遊卡官網 www.easycard.com.tw，若有任何疑義，歡迎您撥 24 小時客服專線 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 02) 或數位學生證專線 02-2652-9782，謝謝。
 2. 退費方式採用退費單者，於收到悠遊卡公司的【悠遊卡處理結果通知單】後，自行持該通知單及身分證證明文件至各捷運站旅客詢問處辦理退費。
 3. 本人同意提供本系統所登錄的個人資料予悠遊卡公司作為記名掛失服務之用。

步驟四:填寫退費相關資料。

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學生證掛失暨退費申請 (持卡人)

姓名: 陳建宏 性別: 男 電話: 0912345678
 身分證號碼: 5321507891 學歷: 大學 入學日期: 2009/09/01

申請人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 0912345678 (20分)
 行動電話: (僅供查詢, 不受理申請)
 EMAIL: (20分)

掛失或退費原因: (必選)
 遺失或毀損 個人資料變更(如更改姓名、換照片等等)
 學生證是否已歸值: 已歸值 未歸值

退費方式 (必選):
 郵寄退費(郵資由申請人負擔)
 匯款退費(郵資由申請人負擔)
 收件人: 劉得華
 郵遞區號: 123456
 收件地址: 台北市中山路123號
 戶名: 劉得華 (選擇性必選)
 身分證號: C123456789 (選擇性必選)
 匯款銀行: 臺灣銀行 (選擇性必選)
 銀行代號: 1234500 (選擇性必選)
 帳號: 1234567 (選擇性必選)

4. 請選擇掛失及退費原因
5. 學生證是否歸值
6. 選擇退費方式

步驟五:確認填寫資料。

掛失暨退費申請資訊	
申請人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	0912345678
行動電話:	
EMAIL:	
掛失或退費原因:	卡片遺失
學生證是否已歸值:	已歸值
退費方式:	以匯款方式退費
收件人:	劉得華
郵遞區號:	
收件地址:	
戶名:	劉得華
身分證號:	C123456789
匯款銀行:	臺灣銀行
銀行代號:	1234500
帳號:	1234567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一步"/>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送出申請"/>	

步驟六:產生PDF檔案提供學生證明資料。

個人卡片掛失申請單

人員基本資料			
人員編號	D98201	姓名	劉博偉
職稱	副校長	職系	管理系
入職日期	2015/02/04	入職年資	3
人員類別	學生	人員狀態	在職(在任)
登錄帳號	5321457801	登錄密碼	1231741174
身份類別	學生卡		
畢業申請資料			
註冊編號	0912345678	註冊日期	
畢業日期		畢業證書號碼	已發給
掛失原因	卡片遺失	原卡號碼	
繳費方式			
繳費方式	以繳費方式繳費(請於繳費時至 25 元掛號費中扣除)		
繳費人		繳費金額	
繳費日期		繳費地點	
備註	以繳費方式繳費(請於繳費時至 25 元掛號費中扣除)		
戶名	劉博偉	帳號	1234567
銀行代碼	1234500	帳號	1234567
身分證號	C123456789		
操作IP位址	127.0.0.1	操作日期	2015/02/12 08:54:33

2. 「晶片學生證」掛失流程：

本校首頁(<http://www.ntcu.edu.tw/>)→卡務管理系統→登入帳號及密碼。

步驟一:點選卡片掛失。

步驟二:確認卡片資料是否正確。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interface for card management. A modal dialog box is open, displaying a table with card details. The table has columns for '卡號', '姓名', '卡別', '卡種', '卡號', '姓名', '卡號', '姓名', '卡號', '姓名'. The data row shows '5321457801', '劉博偉', '學生卡', '晶片卡', '5321457801', '劉博偉', '5321457801', '劉博偉', '5321457801', '劉博偉'. Below the table, there are fields for '個人基本資料' and '畢業申請資料'.

步驟三:請詳讀確認掛失暨退費說明。

掛失暨退費說明：

本網站受理學生證遺失、毀損、退學或個人資料變更(如更改姓名、換照片...等)等掛失退費申請,其他因素請至教務處承辦單位辦理。

- 一、請同學確認申報填寫資料之正確性,若有因資料誤填造成損失時,皆由同學自行負責。
- 二、學生證如具有悠遊卡功能,一經掛失暨退費申請後,系統將立即通報悠遊卡公司進行鎖卡,故無法取消掛失,請同學注意。
- 三、悠遊卡公司將退還悠遊卡學生證掛失確認 3 小時後卡片內可用餘額。若要求郵寄或匯款退費,須支付郵資(平信 5 元,掛號 25 元)或匯款手續費 16 元。掛失前與掛失後 3 小時內悠遊卡學生證遭冒用之損失風險,由同學自行負擔。
- 四、學生證補發流程：
學生證補發需於本系統將原卡掛失,並繳交舊式學生證補發費用 100 元,於 3 個工作天後攜帶繳費收據與身分證件至教務單位領取新卡;悠遊卡學生證補發費用 200 元後,於 7 個工作天後攜帶繳費收據與身分證件至教務單位領取新卡。
- 五、以下為悠遊卡公司退費說明：
 1. 為提供記名悠遊卡相關服務,悠遊卡公司需保留您的個人資料作為電子票證業務及掛失服務之用,且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實施,已將應告知之事載於悠遊卡官網 www.easycard.com.tw,若有任何疑義,歡迎您撥 24 小時客服專線 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 02) 或數位學生證專線 02-2652-9782,謝謝。
 2. 退費方式採用退費單者,於收到悠遊卡公司的【悠遊卡處理結果通知單】後,自行持該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各捷運站旅客詢問處辦理退費。
 3. 本人同意提供本系統所登錄的個人資料予悠遊卡公司作為記名掛失服務之用。

步驟四:選擇掛失原因。

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學生證掛失 (持卡人)

姓名: 劉德盛 編號: 65080101
晶片卡號: 3068389366 系所: 音樂系

掛失原因: (必選)

遺失 毀損 個人資料變更(如更改姓名、換照片...等)

步驟五:產生 PDF 檔案提供學生證明資料。

個人卡片掛失申請單

人員基本資料		
人員編號	65080101	姓名拼音
中文姓名	劉德盛	姓名原本
姓 名		部 門
資料檢出日期	2015/02/09	晶片卡號
人員狀態	學生	班 級 (在學)
各類卡號		晶片編號
申請類別	學生卡	
經費申請資料		
申請金額		申請日期
申請日期		
掛失或廢卡原因	卡片遺失	原卡是否已銷毀
繳費方式		
以原繳方式繳費(原繳資料由系統自動帶出, 25 元金額請詳填申請單)		
繳費人		申請日期
繳費地點		
以原繳方式繳費(原繳資料由系統自動帶出, 25 元金額請詳填申請單)		
戶名		匯票銀行
銀行帳號		帳號
身分證號		
郵政信箱		
網際網路	127.0.0.1	產生日期
		2015/03/05 15:02:59

九、悠遊卡公司客服資訊悠遊卡公司官網：<http://www.easycard.com.tw/>

客服信箱：service@easycard.com.tw

24小時客服專線：412-8880轉7(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0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證免蓋註冊章 Q&A

Q1：如何申請中文在學證明？

A1：

1. 自行影印學生證正、反面，並攜帶正本(查驗)至教務處註冊組蓋章，即為在學證明；不需另外繳費申請。
2. 中文在學證明書：每份 10 元。（請先至行政大樓全自動繳費系統自行投幣繳費後，再持申辦聯至註冊組辦理。）

Q2：學生搭乘高鐵是否享有優惠？

A2：

1. 為維護學生搭乘高鐵票價優惠權益，已行文高鐵公司本校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免蓋註冊章，並經高鐵公司增列於該公司【優惠專區】「免加蓋註冊章」學校名單中，各站亦將知照辦理，學生出示本校貼有上述識別貼紙之學生證，可享有台灣高鐵大學生優惠價。
2. 因施行免蓋註冊章學校眾多，如高鐵站務人員有疑慮時，同學可請站務人員查詢高鐵網頁公告之免蓋註冊學校。或由同學提供網頁資訊供站務人員查驗。
3. 搭乘高鐵欲享學生票優惠，如高鐵有其他相關規定仍須遵守高鐵相關規定。查詢免蓋註冊章學校網址：<https://reurl.cc/ERnaR>
高鐵客服電話：02-40663000



Q3：本校特約廠商是否提供優惠？

A3：1. 是的，在校生享有學生優惠。

2. 人事室已陸續轉知特約廠商免蓋註冊章訊息，欲享本校特約商店學生優惠者，仍須依各特約商店相關規定辦理。

Q4：文教機構、電影院，是否提供學生優惠？

A4：是的，在校生享有學生優惠。

Q5：免蓋註冊章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免蓋註冊章貼紙，如何領取？

A5：「自108學年度第2學期起免蓋註冊章」之貼紙，於註冊日前送交各系（所、學位學程），再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轉發所屬學生自行黏貼於學生證背面。